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金）〔2020〕233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黑财金〔202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黑财函〔2020〕6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黑财指金〔2020〕266号）有关要求，

经省财政厅审核，现下达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0 年“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1”。本项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请有关区尽快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户清晰、流向明确。

二、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合规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区财政部门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2021 年 2 月底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并报送我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 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 85%）。

附件：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附件：

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有关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379.32
道里区财政局	17.74
南岗区财政局	231.66
平房区财政局	22.2
松北区财政局	107.1
双城区财政局	0.62

注：下达松北区财政局的107.1万元为扣除市级财政垫付给哈药股份2.25万元后的金额

附件1

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道里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74			
	其中: 中央补助	17.74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	≥90%	100%
			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	—	3
			平均贷款数量	—	4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	≥85%	100%	

支付明细

收款人名称	支付金额
哈尔滨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71,300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70,000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100
合计	177,400